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三川口西庄村超细绒山羊改扩建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093272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李琪 (签章)

联系人： 拓利伟

联系电话： 13220020610

评价时间： 2024年3月28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三川口西庄村超细绒山羊改扩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272R		实施单位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	53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30	53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扩大超细绒山羊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水平，促进我县超细绒山羊产业快速发展，实现农户增收			共为三川口镇西庄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场购买公羊 80 只，母羊 1800 只。通过经营带动五个村集体及 254 户 512 人受益（其中直接受益人口 74 户 121 人），实现增收，通过实施项目扩大了养殖规模，实现了标准化、规范化经营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公羊（只）	80	100%	20	20	
			购买母羊（只）	18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购羊预算控制费用	=530 万元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能带动就业岗位	≥98%	100%	20	20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川口西庄村超细绒山羊改扩建项目 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

购买羊子 1880 只，其中公羊 80 只；母羊 1800 只。

(二)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扩大超细绒山羊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水平，促进我县超细绒山羊产业快速发展，实现农户增收。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三川口西庄村超细绒山羊改扩建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3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羊子扩大超细绒山羊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水平，促进我县超细绒山羊产业快速发展，实现农户增收。			共为三川口镇西庄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场购买公羊 80 只，母羊 1800 只。通过经营带动五个村集体及 254 户 512 人受益（其中直接受益人口 74 户 121 人），实现增收，通过实施项目扩大了养殖规模，实现了标准化、规范化经营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公羊（只）	80	100%	
			购买母羊（只）	18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费用价（万元）	53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岗位人均增加收入（万元）	≥3.6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人）	≥2	100%	
			受益人口总数（人）	≥512	100%	
			受益人口总户数	≥254	100%	
受益人口满意（≥%）	≥98%		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提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3〕47 号）文件精神，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30 万元用于实施三川口镇西庄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具体用于为三川口镇西庄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场购买羊子 1880 只，其中公羊 80 只，母羊 1800 只。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下达中央（提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拨付严格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确保合规性。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方面：严格根据实施方案具体安排情况进行合理分配。

2. 下达及时性方面：在市级计划下达后及时组织安排实施并对资金进行合理操作运用，确保了项目资金运用的连续性、高效性及可操作性。

3. 拨付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及使用的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确保合规性。

4. 执行准确性：严格执行财政衔接资金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确保资金管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自评，确保预算绩效指标全部落实达标。

6.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年6月28日	财政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西庄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场采购羊子款	249.2505
2	2023年6月28日	财政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西庄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场采购羊子款	224.4245
3	2023年9月12日	财政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西庄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场采购羊子款	24.95
4	2023年12月8日	财政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西庄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场采购羊子款	31.375
			合计	53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为三川口镇西庄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场购买羊子 1880 只, 其中公羊 80 只, 母羊 1800 只。通过经营带动五个村集体及 254 户 512 人受益(其中直接受益人口 74 户 121 人), 实现增收, 通过实施项目扩大了养殖规模, 实现了标准化、规范化经营水平, 带动了全县超细绒山羊产业的发展。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项目。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李琪	局长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李琪
	刘震	副局长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刘震
	马静	副局长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马静

	武鹏杰	党组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武鹏杰
	白 腾	文书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白腾
	董 惠	业务员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董惠
	拓利伟	报账员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拓利伟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3月28日				